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B2 會議室。

三、主 席：張處長至淵

四、出(列)委員：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 記錄：呂詩琦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一) 本處 104 年未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二)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處 105 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3 日桃研綜字第 1050000257 號函，經婦權會分工小組選定本處「市政大樓安全維護計畫」為 105 年婦女人身安全組非府決行計畫。

(二) 檢附本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一。

發言摘要：

(一) 邱委員連枝：

1. 本府男女廁所馬桶統計數量應納入本府男女性別比例為考量。
2. 建議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設置納入本案計畫中，逐年改善本府廁所使用之友善性。
3. 辦公大樓安全維護，不僅限於地下停車場部分，應針對本府各樓層陰暗死角進行檢視，建議透過照明設備或裝設監視器等方式保障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人身安全。

(二) 張科長海清：

1. 本府已於前棟 1 樓、2 樓、4 樓、6 樓及 8 樓設置親子廁所，後棟 1 樓、前棟 3 樓及後棟 13 樓設置哺乳室。
2. 目前本府各樓梯間及地下室皆有增設燈具，惟為配合行政院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計畫，未開啟樓梯間照明燈具，以減少不必要用電。但於陰暗死角處，擬依委員建議，增加感應式燈具，提升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人身安全。
3. 本府大樓共設置 117 台監視器，由本府執勤中心負責監控，保障人身安全。

- (三) 黃專門委員秀霞：若將現有身心障礙廁所改為友善廁所、或於現有男女廁中選擇一至兩間廁所門上張貼友善廁所字樣，以建立友善環境，是否可行。
- (四) 陳副處長嘉聰：友善廁所部分需考量本府使用者之意見、經費及辦公空間等做全面性考量。
- 決議：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行政園區管理科針對「柒、受益對象」7-1 及 7-3 需修正為「是」，並填寫評定原因及「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案由二：縮小本處 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社會局 105 年 1 月 25 日桃社婦字第 1050005058 號函建議討論擇定一案法案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
- (二) 請委員協助審視本處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檢視通過之現有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並擇定一法案縮小性別統計落差。

發言摘要：

- (一) 主席：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是否可作為本案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法規。
- (二) 何科長玉蓮：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工友自 91 年起遇缺不補，因此本處無法掌控各機關工友辭職或退休性別，較不適合作為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法案。
- (三) 邱委員連枝：「桃園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102 年度性別落差最大，是否可針對此要點作為 105 年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法案。可透過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中「性別平等培力」，運用訓練、研習、宣導等職場性別意識培力方式，破除文書工作以女性較為適當的刻板印象。
- (四) 林科長裕玟：文書處理、校對、發文等工作，傳統上男性較不願意從事這類制式、繁瑣、基礎的文書業務，且本處處理文書作業人員以臨時人員居多，鑒於臨時人員薪資以學歷支薪又讓男性更為卻步，因此應徵者以女性居多。

決議：擇定「桃園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為 105 年度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法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5:00。